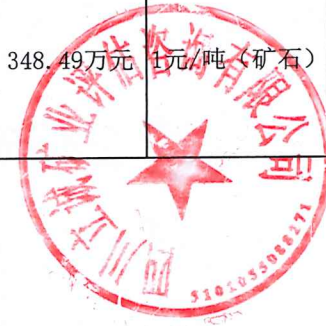


附件1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评估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采(探)矿权证号或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评估目的	评估机构	矿种	需进行出让收益处置的可采资源量	评估出让收益	当地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当地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对应出让收益
1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	采矿许可证: C5100002009016120003716	出让采矿权范围未进行价款处置储量	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冶金用白云岩	288.02万吨	348.49万元	1元/吨(矿石)	288.02万元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矿种	白云石矿
评估目的	出让收益评估
出让机关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委托人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矿区面积	0.1614km ²
截止2015年4月保有资源量	932.4万吨
开发利用方案利用资源量	462.87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量	355.01万吨
评估生产规模	30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1.6年
评估计算年限	11.6年
出让期	10年
尚剩余已缴价款资源储量	12.22万吨
本次出让可采资源储量	288.02万吨
产品方案	白云石原矿（破碎）
矿山回采率	98.00%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	618.96万元
矿山征地费用	1530.79万元
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45元/吨
单位总成本费用	33.15元/吨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27.35元/吨
折现率	8%
评估值	348.49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	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士平
项目负责人	管士平
签字评估师	管士平、唐振银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内容摘要

编号：川立评字[2021]002号

项目名称：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评估委托方：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人：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C5100002009016120003716)所确定的矿区范围及开采深度。

评估目的：为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延续/变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咨询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全矿区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778.91万吨，设计损失量为423.90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355.01万吨，矿井回采率98%，可采储量347.91万吨，矿山生产能力30.00万吨/年，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11.60年。矿山固定资产原值618.96万元，净值393.79万元；吨原矿生产总成本33.15元/吨，吨原矿经营成本27.35元/吨；产品方案：白云石原矿（破碎），矿山不含税销售价格45元/吨；折现率8.00%。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对当地市场的分析，根据所收集到的该采矿权相关资料，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经过认真估算，评估利用资源储量355.01万吨，可采资源储量347.91万吨，确定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总评估价值为420.95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单位评估利用可采资源储量评估值为1.21元/吨。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公式，计算得出新增可采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新增可采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利用可采资源储量×增加的可采资源储量。

根据《攀钢集团矿业公司大水井白云石矿矿山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05]167号）及其备案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05]131号）与《攀钢集团矿业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川山评报字[2005]F10号）及其登记备案表（川采评登(2006)1652号），2005年，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进行了第一次出让，出让资源储量 277.50 万吨，（333）类资源量 770.00 万吨由于受开采标高上限+1310 米限制，设计暂不能利用。

根据《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大水井冶金用白云岩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5.05）及其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6]022号）及其备案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6]070号）与《开发利用方案》及 2017 年至 2019 年矿山储量年报与 2020 年原矿产量，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 200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动用储量为 265.28 万吨，即 2005 年已出让资源储量 277.50 万吨中尚剩余 12.22 万吨。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本次评估出让服务年限为 10 年，即 10 年期利用可采资源储量 300.00 万吨，扣除已缴价款剩余可采储量 11.98 万吨（12.22×98%），因此本次仅对该期限内尚未处置价款的可采资源储量 288.02 万吨（300.00-11.98）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评估依据本次出让可采资源储量为 288.02 万吨占评估利用全部可采资源量 347.91 万吨的比例对其采矿权评估价值 420.95 万元进行分割，则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可采资源储量 288.02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348.49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单位可采资源储量评估值为 1.21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结论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评估假定在评估计算期内该矿取得所有生产所需的手续无法律障碍。

本次评估依据技术资料为《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大水井冶金用白云岩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2017年至2019年矿山储量年报与2020年原矿产量。

本次评估工作中，因矿山生产成本不具代表性，评估生产成本主要参考《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成本资料，并结合周围类似正常生产矿山资料确定。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方及矿业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方及矿业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详情，敬请全文阅读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矿业权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承诺函

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我公司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进行了评定估算，形成了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对评估结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们已按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的相关要求，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采矿权进行了调查了解工作，查阅了相关资料，收集了有关图片，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
- 2、评估范围与核实范围一致，影响评估结论的因素已基本考虑全面；
- 3、评估方法选择合理，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了计算；
- 5、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评估机构：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公示报告名称			
意见人姓名 或 意见单位名称 *			
工作单位 *			
详细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现从事工作 *		专业教育背景	
与公示报告相应矿 业权的关系 *			
对报告的具体意见，请逐条列述，准确表达：（详细内容可另附页）			
1. 2. 3.			
上述意见的依据，请诸项列述，准确表达：（需逐件附文字材料）			
1. 2. 3.			
声明： 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			
意见人个人签名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标记*的信息未填写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